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昭堅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在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時，本此裁定所供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的（司法院釋字第403號解釋參照）。故必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務人停止執行之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

01 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茲因蔣尚華與
02 張昭堅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相對人張昭堅已受敗訴判決確
03 定，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0號、110年度聲字第
05 105號、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06 年度重上字第252號等卷宗，查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
07 105號民事裁定所提存之擔保金，係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強
08 制執执行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而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既已停
09 止，聲請人既未證明相對人無因停止執行致受損害，或就所
10 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昭堅間之第三人異
11 議訴訟，復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無全部勝訴確定之情形，故
12 實難認定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3 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日後如欲聲請返
14 還本件擔保金，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
15 之規定，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或以存證信
16 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向本
17 院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18 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後，再具狀聲請本院裁
19 定返還擔保金，併此指明。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